

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柘山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范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流程，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公开范围、公开程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等事宜。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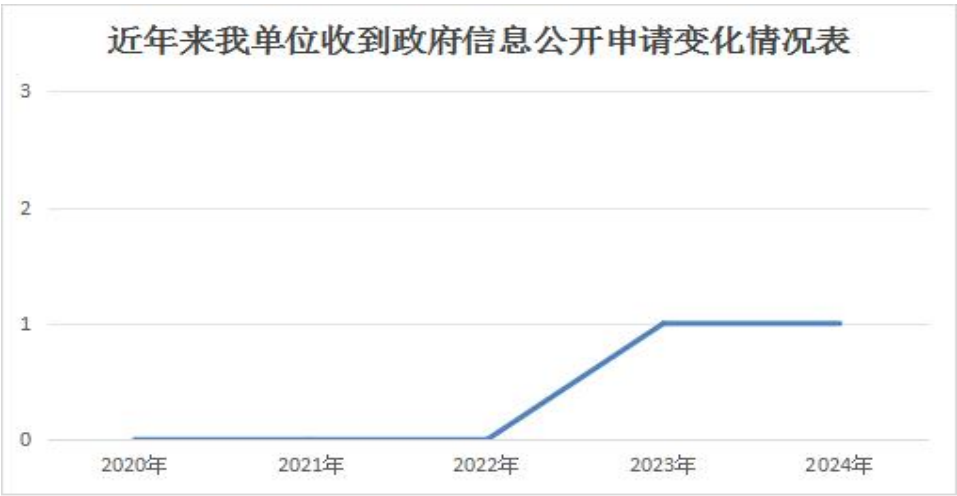
2024 年，柘山镇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7 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6 条。其中，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121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386 条，主要为工作动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要求，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社会救助等相关政府信息做好及时更新。

3. 解读回应关切

及时全面公开各类工作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通过 12345 政务热线、办公电话（05364861001），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二）依申请公开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2024 年，柘山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较去年持平，内容涉及某村级的办公信息，已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无因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优化常态化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严格对照《条例》，完善发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规范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对公开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定期抽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打造提升镇党群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镇政务公开栏，及时对政策落实和工作进展进行公开，持续优化政务公开环境，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

（五）监督保障

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调整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配备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等工作，投入经费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定期汇报和学习制度。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照上级考核问题进行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中。进行社会评议，通过政务热线等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2024 年柘山镇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增强和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全镇干部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的政治责任感。二是借助新媒体等创新政务公开工作途径，因地制宜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三是提高政策解读的覆盖面，运用多种形式丰富解读内容，增加政策解读的趣味性，深入理解政策内核使解读通俗易懂。

(二) 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理论和政策掌握得不够全面深入；二是网站上信息更新及时性不够；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方式方法不够创新。

改进情况：1、加强理论学习，提升专业化水平。组织政府网站管理工作人员加强专业化学习，通过线上线下、统一组织的集体培训和自主培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

《条例》以及政府网站管理运行等方面的理论和管理知识。

2、加强更新时效、确保公开规范性。通过阶段性定期自查的方式，坚持“谁公开 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有公开信息全面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确保规范性、时效性。

3、加强创新运用、公开方式更灵活。顺应时代需要、灵活运用公开载体，更加便捷、有效、及时地公开政务信息，切实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工作要求，对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根据职能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以更好的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任务为重点全面公开，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及时、准确的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柘山镇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4 年，举办民生大集活动 1 次，惠及 70 余人次。

（五）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柘山镇曲河路 1 号，邮编：262100，电话：0536-4861001，传真：0536-4861005，电子邮箱：aqszszzdzb@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柘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